



## 國立嘉義大學應屆畢業生就學貸款還款應注意事項

- 1、就學貸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（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替代役或教育實習期滿）後滿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例如借八學期者，則借款金額會合併成一筆，分96期平均攤還）。
- 2、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該如何還款？
  - （一）依銀行還款通知，按期赴貸款銀行各營業部門繳款償還。
  - （二）請向貸款銀行申請活儲帳戶，辦理自動轉帳手續，既便捷又不會造成利息損失。
- 3、出國留學、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，應一次償還。
- 4、學生若繼續就讀國內研究所，仍可申請貸款；若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，請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原承辦銀行申請辦理延期償還手續。
- 5、**放寬就學貸款還款年限**：考量少數學生可能因畢業後工作尚未穩定或家庭屬低收入戶者，繳款可能有相當困難，為協助舒緩繳款壓力，若於應開始還款期三年內每月工作年收入未達新臺幣2萬元者，得暫緩繳款或屬低收入戶者，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，寬限期以3年為限。（詳洽台灣銀行）。
- 6、如因故無法按期償還就學貸款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的免費贈與，而是一種貸款，應於緩繳期屆滿時開始按期還款；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，應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。
- 7、逾期未還，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控訴求償，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。這項紀錄會影響同學將來與銀行的往來關係，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及弟妹就學貸款等，均將遭到拒絕，同時也會影響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與就學機會，同學務必按銀行規定時間還款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啟

